

证券代码：873436

证券简称：云金股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云南云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后生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董事会议事方式与程序，提高董事会议事效率，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行使董事会的职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会议是董事会议事的主要形式，董事按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是履行董事职责的基本方式。

第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履行信息披露、会议筹备等工作职责。

第五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董事

第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七条 属于《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且期限尚未届满、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

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均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第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十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 1.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2.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3.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4.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5.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6.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7.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一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亲自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三章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十三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2 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十四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人数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第十五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8.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并报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聘请或辞聘具有从业经验的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法律顾问；

16.听取公司经理层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层的工作；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17.选举和罢免董事长；

18.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挂牌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19.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20.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其他人行使。

21.公司单方面接受担保，不提供反担保，公司不支付任何费用的纯获益情况，豁免提交董事会审议重大交易事项，但仍需披露重大交易公告；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及披露。

22.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前，属于“三重一大”事项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董事长第十六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十八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以下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的下列事项：

1.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2.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3.担保审批权限：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提供财务资助审批权限：

公司财务资助尚未达到《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第 18 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 提供担保；
- (4) 提供财务资助；

-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 签订许可协议；
- (11) 放弃权利；
- (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章董事长的职责

第十九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二十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3.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4.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5.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并承担与其履行职权相对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如董事长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行其职责的，应按《公司章程》规定自应当召集董事会或临时董事会之日起 10 日内，由持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签名的推举函的董事可直接召集董事会。

会议通知书上应说明未由董事长召集的情况以及召集董事会的依据。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行及提高决策效力的原则。

第五章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定期会议在召开十日以前，临时董事会会议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必要时通知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时限可以少于会议召开前3日，但应当给予董事收到通知以后参加会议的路途时间。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1.持有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时；
- 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监事联名提议时。

第二十五条 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负责通知董事及各有关人员并作好会议准备。会议通知应包括会议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议题和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六条 董事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尽快告知董事会秘书是否参加会议。

第二十七条 董事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以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参加表决。委托必须以书面方式，委托书上应写明委托的内容和权限。

授权委托书可由董事会秘书按统一格式制作，随通知送达董事。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等。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以传真、电子邮件、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的，应当在会议结束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确认或直接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

第六章董事会会议表决

第三十条 董事会议案涉及到修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弥补亏损、重大投资项目、收购兼并等重大问题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主持。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也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时，可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讨论的每项议题都必须由提案人或指定一名董事作主题中心发言，要说明本议题的主要内容、前因后果、提案的主导意见。对重大投资项目还必须事先请有关专家、专业人员对项目进行评审，出具经专家讨论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利于全体董事审议，防止失误。

第三十三条 当议案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时，该董事不得参与表决。

第三十四条 除《公司法》规定应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总经理外的其他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他时间应当回避。

所有列席人员都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董事会在作出决定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三十五条 与会人员应遵守会议纪律：

- 1.准时到会，按指定的位置就座；
- 2.发言简明扼要，针对会议议案；
- 3.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加会议；
- 4.自觉遵守会场纪律、维护正常秩序。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投票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决议可采取通讯方式表决，即通过在邮寄或传真的决议上签字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讯表决应以通讯表决中规定的最后时间为表决有效时限。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情况，应当真实、完整、准确。会议记录应准确载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主持人、出席人、委托代理人、会议议程、董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决议方式和结果，并载明每一位董事对该议项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

第三十八条 由于董事会决定错误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在记录上明确表示同意和弃权的董事要承担连带责任，在记录上明确表示反对意见的董事免除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对每个列入议程的议案都应作出书面决定。决定的记载方式有两种：纪要和决议。

一般情况下，在一定范围内知道即可，或仅需备案的制作纪要；需要上报，或需要公告的制作决议。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保证准确、完整、真实。董事会秘书因故不能正常记录时，由董事会秘书指定 1 名记录员负责记录。董事会秘书应详细告知该记录员记录的要求和应履行的保密义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都应在记录上签名。

第七章 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一经形成纪要或决议，即由纪要或决议所确实的执行人负责组织对纪要或决议的执行和落实，并将执行结果向董事长汇报；董事会秘书负责督办执行情况。

会议签到簿、授权委托书、记录、纪要、决议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的信息不得早于前述指定平台发布日期。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的决定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谋取私利。如果发生上述行为，当事人应当承担由其行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解释权、修改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与《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以《公司章程》为准。

云南云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